

正宁县教育局

转发《庆阳市教育局转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学区、初中、九年制，县直各校：

现将《庆阳市教育局转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根据通知精神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生手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家校协同，切实做好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于3月1日前，将学校手机管理办法报送县局教育股。

联系人：彭俊亮 联系电话：18993465922

附：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庆阳市教育局

转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

现将《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县区教育局督促辖区各中小學校（包括中职學校）、市直學校結合本校实际制定學生手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家校协同，切实做好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各學校要于3月1日前，将手机管理办法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市直學校报市教育局，县管學校报县区教育局）。

联系人：武文平 联系电话：8680265

附件：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厅直中小学校：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限带入校园。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

二、细化管理措施。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三、规范作业布置。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教师应通过课堂板书方式给学生当面布置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四、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

五、做好家校沟通。学校要将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特别要安排好孩子放学后和节假日生活，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沉迷手机网络游戏和不当消费行为。家长要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六、强化督导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